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69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其資料提供均採紙本方式，每年八月底，由各部會個別送達研究室並要求簽收。這種落伍方式，讓各委員研究室不勝其擾，而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威脅下，也可能成為防疫的破口。
- 二、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每年都會以人工掃描方式，將總預算案與各單位預算書轉成電子檔上傳立法院預決算知識庫。據了解，立法院曾要求行政院提供電子檔以方便作業，然行政院以法無規定，不願配合。
- 三、為減少紙本使用及運送至各立委研究室之成本浪費，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除個別立委行文要求提供紙本外，應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並於年度總預算施政質詢前，上傳立法院預決算知識庫。

提案人：鄭運鵬

連署人：何欣純 何志偉 林楚茵 賴品妤 范雲

蘇治芬 蘇巧慧 吳秉叡 鍾佳濱 沈發惠

邱議瑩 王美惠 江永昌 吳玉琴 陳亭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預算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p> <p><u>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除個別立委行文要求提供紙本外，應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並於年度總預算施政質詢前，上傳立法院預決算知識庫。</u></p>	<p>第四十六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p>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之資料提供應以電子檔為原則，以減少紙本使用之浪費。</p>